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目录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1
附件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122
附件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如需）。

四、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为静音模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

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会议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现场参会股东的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事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十五、特别提醒：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

正常、健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6月17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2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附件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提名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二: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的提议,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要求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外部融资环境、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利润分配方案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2：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31,72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866	85,460,000.00	3,274,450.12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1965243	263,490,000.00	29,120,952.16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20,598,274.82	1,062,148.83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4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7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202039193		655.38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369,548,274.82	33,458,206.49	

注 1：上表中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新增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31,725.18 元后的余额；

注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的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公司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元;

注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未在上表中体现。

注 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9,000.00 万元, 未在上表中体现。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8,8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原计划通过购置场地取得“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自有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自建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投入，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招募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审慎考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更加贴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19,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 154,300.00 万元，已赎回 135,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36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3	2020/6/9	2020/9/9	3.25%	16.47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300.00	184	2020/6/9	2020/12/9	3.15%	397.38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固定收益	5,800.00	1	2020-12-14	2020-12-14	2.84%	0.43	已赎回
5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200.00	179	2020-06-09	2020-12-04	3.30%	131.22	已赎回
6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4	2020-12-07	2020-12-30	1.75%	5.36	已赎回
7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3	2020-12-08	2020-12-30	1.75%	3.07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1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2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17.01	已赎回
1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170.14	已赎回
1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0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90	2022/3/10	2022/6/8	1.60%		未到期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合计				154,300.00					1,364.09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创新技术，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其他募投项目的财务效益，且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成长的战略目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794,741.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794,741.77		
						2020年:		12,105,11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年:		37,179,53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1-3月:		12,510,092.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7,592,428.45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7,592,428.45	-235,897,571.55	10.4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34,202,313.32	85,460,000.00	85,460,000.00	34,202,313.32	-51,257,686.68	40.02%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61,794,741.77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61,794,741.77	-287,155,258.23	17.71%